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悅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訴訟代理人　李英正
被　　告　台北雪梨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簽定台北雪梨社區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契約書，由被告委託原告代管台北雪梨社區各項管理維護業務，契約期間為民國108年4月30日19時起至109年4月30日19時止，每月管理維護服務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被告應給付108 年10月份管理維護服務費用，然尚積欠7,500 元迄未付款，屢催無果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,5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催討函文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14日（見

本院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 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